

通告 CIRCULAR

事項: 2023年4月推出證券衍生產品優惠計劃
查詢: 陳先生 (電郵: WallaceChan@hkex.com.hk; 電話: 2211-6139)
陸先生 (電郵: DavidLutz@hkex.com.hk; 電話: 2840-3618)
李先生 (電郵: WilliamyLi@hkex.com.hk; 電話: 2840-2107)

香港期貨交易所(「交易所」)宣布於2023年4月將推出以下證券衍生產品優惠計劃。

1.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 (美元) 指數期貨 (「MSCI 中國 A50 期貨」) 的流通量提供者計劃及活躍交易者計劃

參考2022年11月24日發布的公告(參考編號: [MKS/EQD/15/22](#))，現有的MSCI中國A50期貨的流通量提供者計劃及活躍交易者計劃將於2023年3月31日完結。交易所將於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12月29日¹期間推出下一期的MSCI中國A50期貨流通量提供者計劃及活躍交易者計劃。

此外，MSCI中國A50期貨的50%交易費用折扣優惠不變，直至另行通知。詳情可參閱下表：

交易費用折扣優惠

合約	所有賬戶
MSCI 中國 A50 期貨	0.50 美元

¹ 流通量提供者及活躍交易者享有交易費用折扣的期限為2023年3月31日(收市後交易時段)至2023年12月29日(日間交易時段)包括首尾兩日

2.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流通量提供者計劃及活躍交易者計劃

參考 2022 年 11 月 24 日發布的公告 (參考編號：[MKS/EQD/15/22](#))，現有的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流通量提供者計劃及活躍交易者計劃將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完結。交易所將於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²期間推出下一期的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流通量提供者計劃及活躍交易者計劃。

有關計劃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3. 一籃子 15 隻 MSCI 亞洲及新興市場指數期貨的流通量提供者計劃

參考 2022 年 11 月 24 日發布的公告 (參考編號：[MKS/EQD/15/22](#))，現有的 MSCI 亞洲及新興市場指數期貨流通量提供者計劃將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完結。交易所將於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³期間推出下一期的 MSCI 產品系列流通量提供者計劃。

有關計劃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有興趣參與上述流通量提供者計劃及活躍交易者計劃，請聯絡沈先生 (AlanShum@hkex.com.hk)、黃小姐 (EmilyHuang@hkex.com.hk)、林小姐 (KateLin@hkex.com.hk)及劉小姐(MercyLiu@hkex.com.hk)取得申請詳情。有意於 2023 年 4 月 3 日首天參與計劃的申請者須於 2023 年 3 月 21 日或之前提交申請。

股本證券

證券產品發展部

羅博仁 謹啟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² 流通量提供者及活躍交易者享有交易費用折扣的期限為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市後交易時段)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日間交易時段)包括首尾兩日

³ 流通量提供者享有交易費用折扣的期限為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市後交易時段)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日間交易時段)包括首尾兩日

附件一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流通量提供者計劃

1. 計劃包括多位流通量提供者於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為日間交易時段或收市後交易時段提供持續買賣盤報價 (「持續報價」)。

	單純合約		跨期買賣合約																					
	日間交易時段	收市後交易時段	日間交易時段																					
計畫時間	從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配額	5	3	4																					
合資格參與者	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直接客戶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70% 的交易時段內提供持續報價； 最少合約張數及買賣盤差價基於以下責任類別計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最大買賣盤差價</th> <th>最少合約張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0.045%</td> <td>2 張</td> </tr> <tr> <td>B</td> <td>0.060%</td> <td>2 張</td> </tr> <tr> <td>C</td> <td>0.090%</td> <td>2 張</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最大買賣盤差價	最少合約張數	A	0.045%	2 張	B	0.060%	2 張	C	0.090%	2 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50% 的交易時段內提供持續報價； 最少合約張數及買賣盤差價基於以下責任類別計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最大買賣盤差價</th> <th>最少合約張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0.060%</td> <td>1 張</td> </tr> <tr> <td>B</td> <td>0.080%</td> <td>1 張</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最大買賣盤差價	最少合約張數	A	0.060%	1 張	B	0.080%	1 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70% 的交易時段內提供持續報價 最大買賣價差：2 指數點 合約張數將於競價過程中確定
類別	最大買賣盤差價	最少合約張數																						
A	0.045%	2 張																						
B	0.060%	2 張																						
C	0.090%	2 張																						
類別	最大買賣盤差價	最少合約張數																						
A	0.060%	1 張																						
B	0.080%	1 張																						
獎勵：																								
交易費用折扣	流通量提供者 (只限莊家賬戶) 將需支付折扣後的每張合約為 0.3 美元的交易費 [#] 。																							
現金獎勵：	甲類: 港幣 150,000 元 乙類: 港幣 100,000 元 丙類: 港幣 50,000 元	甲類: 港幣 75,000 元 乙類: 港幣 25,000 元	港幣 50,000 元																					

[#] 流通量提供者享有交易費用折扣的期限為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市後交易時段)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日間交易時段)包括首尾兩日

2. 流通量提供者的表現會在每月月尾以每個交易時段的逐個合約計算。若流通量提供者未能履行相關合約的責任，該流通量提供者並不會獲得該合約的該月份獎勵。若流通量提供者連續兩個月未能履行相關合約的責任，交易所保留權利終止其流通量提供者資格。
3. 若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合約於交易所開放交易期間台灣現貨市場卻正處於關閉狀態，流通量提供者的責任將按比例計算。例如，若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一個月的交易日共 20 天，其中 2 天為台灣市場假期，該月日間交易時段的責任要求將調整為 63% (18/20 交易日 x 70% 責任) 及 T+1 時段交易時間的 45% (18/20 交易日 x 50% 責任)。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的活躍交易者計劃

4. 活躍交易者計劃旨在推動 MSCI 產品系列的流通量。凡於指定期間達到每月最少累計 500 張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合約的最低結算量 (扣除大手交易量)，活躍交易者每月可獲得最高金額為港幣 400,000 元的組合式費用回贈，以及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 70% 的交易費回贈⁴。
5. 可獲得的組合式費用回贈金額為每月累計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合約結算量，每張合約為港幣 5 元計算。
6. 組合式費用回贈會按月份計算並由以下的回贈費用項目次序組成：
 - 港幣 6.5 元 (即標準交易費的 65%) 的恒生指數期貨交易費回贈；及
 - 港幣 2.5 元 (即標準交易費的 71%) 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交易費回贈。
7. 活躍交易者達到每月最少累計的最低結算量 (扣除大手交易量)，活躍交易者每月可獲得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 70% (即 0.70 美元) 的交易費用回贈，前提是活躍交易者並非交易所相關計劃下的流通量提供者，同時有權享有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的任何交易費用折扣。
8. 若有活躍交易者連續兩個月未有達到每月最低累計結算合約張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其活躍交易者資格。

⁴ 如流通量提供者已享有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的交易費用折扣，則不能進一步享受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活躍參與者計劃的交易費用回贈。

9. 活躍交易者計劃有效日期由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包括首尾兩日)。
10. 為免生疑問，若活躍交易者具資格根據其他優惠計劃 (如適用於標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的市場莊家計劃以及其他流通量提供者的組合式優惠計劃等) 獲得恒生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交易費用減免，已獲得優惠的恒生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交易量將從 1 : 1 的交易量計算中扣除，不能再獲得費用回贈。

附件二

MSCI 亞洲及新興市場指數期貨流通量提供者計劃

1. 一名流通量提供者須為 MSCI 產品系列內 15 隻一籃子的合約於日間交易時段或 / 及收市後交易時段提供持續報價：

數目	合約	單純合約 (日間交易 時段) 限額	單純合約(收市 後交易時段) 限額	跨期買賣合約 (日間交易時段) 限額
1	MSCI 日本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1	1	1
2	MSCI 台灣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1	1	1
3	MSCI 泰國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1		1
4	MSCI 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1	1	1
5	MSCI 印尼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1		1
6	MSCI 印度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1	1	1
7	MSCI 馬來西亞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1		
8	MSCI 新興市場亞洲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1	1	1
9	MSCI 新興市場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1	1	1
10	MSCI 菲律賓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1		
11	MSCI 香港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1		
12	MSCI 中國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1	1	1
13	MSCI 台灣 25/50 (美元) 指數期貨	1		1
14	MSCI 新加坡自由 (新加坡元) 指數期貨	1		
15	MSCI 中國 (美元) 指數期貨	1		
	總數	15	7	10

2. 以下是計劃詳情：

	單純合約		跨期買賣合約
第一類 MSCI 流通量提供者	日間交易時段	收市後交易時段	日間交易時段
計畫時間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名額	1		
合資格參與者	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直接客戶		
責任	• 於 70% 的交易時段內為每張合約提供持續報價；	• 於 50% 的交易時段內為每張合約提供持續報價；	• 於 70% 的交易時段內為每張合約提供持續報價；
	• 其它責任要求（包括報價的張數及買賣價差等）將於競價過程中確定*		
獎勵：			
交易費用折扣	流通量提供者（只限莊家賬戶）需支付折扣後的交易費 [#] 用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元計價合約：0.30 美元 • 新加坡元計價合約：0.42 新加坡元 		
現金獎勵	每一張合約，每月港幣 27,000 元		每一張合約，每季港幣 15,000 元 [^]

*將選出提供最多及最佳投標責任的申請者為流通量提供者，其提供的責任將作視為正式責任。

[#]流通量提供者享有交易費用折扣的期限為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市後交易時段）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日間交易時段），包括首尾兩日。

[^] MSCI 台灣 25/50（美元）指數期貨跨期買賣合約每月港幣 15,000 元

交易時段責任要求

	交易時段責任要求
單純合約 (日間交易時段)	每曆月日間交易時段的 70%
單純合約 (收市後交易時段)	每曆月收市後交易時段的 50%
跨期買賣合約 (日間交易時段)	每曆月日間交易時段的 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SCI 台灣 25/50 (美元)指數期貨：由 15 個曆日至即月合約最後交易日前一天 - 其他合約：由最近季月最後交易日前的十個交易日

3. 流通量提供者的表現會在每月月尾以每個交易時段的逐個合約計算。若流通量提供者未能履行相關合約的責任，該流通量提供者並不會獲得該合約的該月份獎勵。若流通量提供者連續兩個月未能履行相關合約的責任，交易所保留權利終止其流通量提供者資格。

MSCI 免責聲明

建議合約並非由 MSCI Inc. (「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任何指數的人士保薦、認可、出售或推廣。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任何指數的人士概無就建議合約對任何人士或實體而言的合法性或合適性作出推介。MSCI、其聯屬公司及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指數的人士均不保證 MSCI 指數或當中數據的原創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指數的人士概不作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並更明確聲明，對於建議合約、MSCI 指數或當中任何數據是否能進行商售或是否適合個別目的或用途一概不作任何保證。在不限制上述條文的前提下，MSCI、其聯屬公司及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指數的人士，對任何直接、特殊、懲罰性、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包括利潤損失）概不負責，即使已獲告知可能會因任何期貨或期權合約的關係又或因計算或發布 MSCI 指數上的任何錯誤或延遲而引致此等損害、索償、損失或開支。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指數的人士在釐定、組成或計算 MSCI 指數時概無責任考慮建議合約的發行人、建議合約的擁有者或期交所的需要。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指數的人士概不負責亦無參與釐定所發行建議合約的時間、定價或數量，也概不負責亦無參與釐定或計算任何建議合約兌現現金的任何公式。